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学生 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；

建设地点：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教育园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范围内西侧地块；

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总投资 8949.28 万元。项目拟新建 1 栋 13 层学生宿舍，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18406 平方米，二至十三层为宿舍间，设置学生床位 1624 个。包括土建工程、安装工程（含电气、给排水、消防、弱电等）以及其他配套工程、设备设施配套等内容。

二、付款方式。

原则上在成果提交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申请结算。具体兑现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间为准。

三、报名及中选机构要求

（一）报名机构要求

1. 报名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

的仅能由一家企业参加本次采购。

2.报名机构及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需信用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无违法违规记录，不存在股权冻结、被限制消费等情况；报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需具备履职能力，能赴项目现场开展咨询评估活动。

3.报名机构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以上资质，且业务范围须覆盖评审项目所属专业“建筑”，不得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。

若我局发现报名机构不具备上述条件的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。

（二）中选机构要求

中选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.业务联系人及电话；
- 2.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、资信资质证明；
- 3.不存在关联单位同时参加本次采购的声明（非关联关系承诺，确保与项目编制单位、审批单位无利益关联）；
- 4.其他相关资质证明。

中选机构须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按要求在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到我局邮箱（邮箱地址：stfgjfwjc@126.com，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+项目名称），以便我局进行审查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中选资格，我局将重新抽取中选机构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中选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,逾期没有办理的视为放弃,重新启动采购程序。

2.本次委托中选机构应召开专家评审会,专家组由5人或5人以上组成。其中:专家中应具备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、2名高级职称建筑工程师、1名高级职称机电工程师、1名高级职称给排水工程师等,评审会必须在项目单位实地举行。

3.评估期间,中选机构应当及时、准确地提供咨询服务,若项目委托方有要求,须在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赴现场开展面对面服务。

4.中选机构根据相关法规、标准对需咨询评估的项目开展评估,并在两周内出具评估报告,并对评估报告质量负责;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,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,书面情况说明中需给出完成的时间节点,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期。

中选机构未按上述服务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的,我局将视情况终止其服务,并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6年2月25日



